

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山石网科”）和全资子公司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山石”）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，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3,315,591.25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补助内容	补助金额（元）	发放主体	补助依据
1	北京山石	软件产品 增值税退税	894,398.18	国家税务局	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 号）
2	山石网科	软件产品 增值税退税	11,400,193.07	国家税务局	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 号）
3	山石网科	苏州市核心技术 产品 2020 年度 后补助奖励配套 资金[注 1]	1,000,000.00	苏州高新区 （虎丘区）科 技创新局	《关于下达苏州市核心技术 产品 2020 年度后补助奖励配 套资金的通知》
4	山石网科	集聚区租金补贴	3,000.00	苏州科技城 管理委员会	不适用
5	山石网科	2021 年高新区国 内外专利资助 （第二批）	15,000.00	苏州国家高 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	《管委会（区政府）关于印发 苏州高新区推进标准化、质量 品牌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》
6	山石网科	2021 年高新区商 标资助（第一批） [注 2]	3,000.00	苏州国家高 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	《管委会（区政府）关于印发 苏州高新区推进标准化、质量 品牌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》
合计			13,315,591.25	-	-

注：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，注 1、注 2 政府补助款项尚未到账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 13,315,591.25 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